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200308125

UDC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 学位 论文

中日钓鱼岛争端之解决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the Settlement of Chinese-Japanese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Disput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宋玉祥

指导教师姓名: 傅崐成 教授

专业名称: 国际法

论文提交日期: 2006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6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6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6 年 4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
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
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宋玉祥

2006 年 5 月 6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递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1、保密（），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不保密（）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宋玉祥

日期：2006 年 4 月 26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钓鱼岛列屿系中国先民所最早发现并加以先占，且根据“中国世界秩序”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领土观，当然为中国固有领土。日本在甲午中日战争中通过《马关条约》从中国割占了该列屿，并声称其合法领土而强行占领至今，使该列屿问题成为中日双方严重的领土争端。本文拟从国际法角度论证中国对于钓鱼岛列屿之无可置疑的主权，并探讨对中国来说最佳且可行的解决方式。

本文主要包括三部分，即序言、正文和结论。正文部分分为四章，其主要内容概要如下：

第一章简要介绍了钓鱼岛列屿的环境、价值以及中日钓鱼岛争端的由来；

第二章陈述了中日双方对于钓鱼岛列屿之主权主张的依据以及该争端的症结所在；

第三章首先概述了国际法上的领土取得方式之流变，继而通过国际法上的领土取得规则，包括发现、先占、割让与所谓的时效等，充分论证了中国对于钓鱼岛列屿之无可置疑的合法主权；

第四章通过对于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比较研究，深入探讨了对于中国来说最佳且可行的争端解决方式。

通过以上研究，作者得出以下结论：在实体上，中国对于钓鱼岛列屿拥有充分、合法、无可置疑的主权；而在目前状况下，应切实加强对钓鱼岛列屿的控制。在程序上，对于中国来说，外交方式是“相对可行而不可取”的，法律方式是“相对可取而不可行”的，强行解决钓鱼岛争端很可能是通过外交方式并导致中日分割该列屿的结局。

关 键 词：钓鱼岛争端；领土取得；争端解决

ABSTRACT

ABSTRACT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were found and occupied first by Chinese ancient people far from ancient time, and are certainly the Chinese territory according to the territorial system of ‘No Territory in the World not Belonging to the Emperor’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During the Chinese-Japanese Jiawu War, these islands were ceded to and have been occupied by Japan, which has been claiming the sovereignty of them, causing a serious territorial dispute between China and it. This paper makes an approach to proving the undisputable sovereignty of China to the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ies to seek the best and most feasible means for the settlement to China.

There are three parts in this paper, that is, the introduction, the texts, and the conclusions. The texts are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the main contents of which are as the following,

Chapter One briefly introduces the circumstances and the values of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and the origin of the territorial dispute.

Chapter Two states the foundations of different sovereign claims of China and Japan, and the knot of the dispute.

Chapter Three summarizes the evolution of the territorial acquisition first, and then fully proves the undisputable and legitimate sovereignty of China to the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territorial acquisition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law, such as finding, occupation, cession, the so-called prescription, etc.

Chapter Four makes an approach to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by comparison, and makes my efforts to seek the best and most feasible means for the settlement to China.

From the research above, the conclusions that author has drawn are that, in entity, China does have the sufficient, legitimate and undisputable sovereignty to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and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China is expected to take much more control to these islands; and that, in procedure, diplomatic means are ‘relatively feasible but not adoptable’ to China, while legal means are ‘relatively

adoptable but unfeasible'; If the dispute is coerced to be settled, these islands will very likely, caused by the diplomatic means, be divided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Key words: the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Dispute; the Territorial Acquisition;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钓鱼岛列屿的环境、价值及争端的由来	3
第一节 钓鱼岛列屿的地理与地质环境	3
第二节 钓鱼岛列屿的价值	4
第三节 中日钓鱼岛争端的由来	5
第二章 中日双方主权主张的依据及争端的症结	9
第一节 中日双方主权主张的依据	9
一、中方主权主张的依据	9
二、日方主权主张的依据	10
第二节 争端的症结	11
第三章 从国际法上的领土取得原理论钓鱼岛列屿的主权归属	13
第一节 国际法上的领土取得方式之嬗变	13
第二节 钓鱼岛列屿的发现	16
第三节 钓鱼岛列屿的先占取得	18
一、中国的“先占”	19
二、日本的所谓“先占”	26
第四节 日本的“割让”	29
第五节 所谓“时效”与“持续、和平地展示国家权威”	31
一、时效并非一种合法的领土取得方式	32
二、日本未满足时效的构成要件	34
第六节 毗邻性原则	37
第七节 琉球地位未定论——日本不能以对琉球的领有为依据主张对钓鱼岛列屿的主权	39
第八节 关键日期问题	41
第九节 时效法问题	42

第四章 中日钓鱼岛争端之解决的可行性研究	46
第一节 钓鱼岛争端之解决的可行方式对比研究	46
一、武力解决方式	46
二、和平解决方式	48
三、中日钓鱼岛争端之解决的可能性结局	55
第二节 钓鱼岛争端与东海大陆架划界之解决的关系	56
一、捆绑式解决	56
二、分体解决	57
结 论	59
参考文献	60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The Circumstances and the Values of the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and the Origin of the Dispute	3
Subchapter 1 The Geographical and Geological Circumstances of the Diaoyutai/ Senkaku Islands	3
Subchapter 2 The Values of the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4
Subchapter 3 The Origin of the Dispute	5
Chapter 2 The Foundations of the Respective Claims for Sovereignty of China and Japan, and the Knot of the Dispute.....	9
Subchapter 1 The Foundations of the Respective Claims for Sovereignty of China and Japan	9
Section 1 The Foundations of the Claims for Sovereignty of China	9
Section 2 The Foundations of the Claims for Sovereignty of Japan	10
Subchapter 2 The Knot of the Dispute.....	11
Chapter 3 The Adscription of the Sovereignty to the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erritorial Acquisi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13
Subchapter 1 The Evolution of Territorial Acquisi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13
Subchapter 2 The Finding of the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16
Subchapter 3 The Occupation of the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18
Section 1 The Occupation by China	19
Section 2 The So-called Occupation by Japan	26
Subchapter 4 The Cession of Japan from China	29
Subchapter 5 The So-called Prescription and the Continuous and Peaceful Display of State Authority	31
Section 1 Prescription Is not a Legal Territorial Acquisition.....	32

Section 2	Japan Hasn't Satisfied the Qualifications of Prescription.....	34
Subchapter 6	The Principle of Contiguity	37
Subchapter 7	The Uncertainty of the Status of Liuqiu Islands: Japan's Possession of Liuqiu Islands cannot Be the Foundation of the Sovereignty to the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39
Subchapter 8	The Critical Date	41
Subchapter 9	The Inter-temporal Law	42
Chapter 4	The Feasibility of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Dispute	46
Subchapter 1	The Comparison of Feasible Means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Dispute	46
Section 1	Means for Settlement by Force	46
Section 2	Peaceful Means for Settlement	48
Section 3	Likely Consequences of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Dispute	55
Subchapter 2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aoyutai/Senkaku Islands Dispute and the Delimitation Dispute of Continental Shelf in the East China Sea	56
Section 1	The Combined Settlement	56
Section 2	The Separate Settlement	57
Conclusion	59
Bibliography	60

前 言

钓鱼岛列屿自古以来、至少自明代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但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它们被日本所窃据，且通过《马关条约》加以割占并强行占领至今，成为中日之间严重的领土纠纷。其中政治因素、经济因素、国防因素以及由于近代日本侵华所导致的民族感情因素密切交织在一起，因而也成为目前世界上最为复杂、棘手的领土争端之一。

对于钓鱼岛列屿的归属问题，中日双方，包括各方的当局及学者，都各执一词，极力论证本国对于该列屿的主权。其中日方偏重于从国际法角度加以佐证，而中方则多通过历史学者对历史事实与证据进行考察。与以西方文化为载体的国际法不同，中国传统文化的思维方式与语言表达方式为形象思维或实质思维，而不是西方法学的形式思维。鉴于国际法与中国传统文化相去甚远，以国际法这一标准衡量中国关于该列屿的历史证据，往往使这些历史证据的本意和价值产生严重扭曲、大打折扣，乃至丧失殆尽。同时，中方学者大多倚重于实体性历史权利之考证，对该争端之解决方式及其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者却甚为鲜见，而对于争端之解决来说，恰当的解决方式或程序与合理的依据同样重要——合理的主张并不必然具有可行性。

因此，本文的研究重点不在于对于历史证据之考证，而是在于以下两方面：一是从国际法角度论证钓鱼岛列屿的主权归属问题，即实体问题；二是探讨中日钓鱼岛争端的解决方式及其可行性问题，即程序问题，此亦即本文的两大研究目标。对于前一问题，作者首先概述了国际法上的领土取得方式之流变，继而通过国际法上的领土取得原理，并结合国际仲裁与司法实践，全面论证了中国对钓鱼岛列屿之主权的合法性。对于后一问题，作者深入比较了国际争端的各种解决机制，包括武力解决方式和以外交方式与法律方式为代表的和平解决方式，并特别考量了中国台湾当局的参与这一特殊情势，探寻了就中国而言最佳且可行的解决方式。

中国在钓鱼岛争端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其一，如上所述，中国的历史证据在西方国际法这一标准的衡量下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其本意与价值极易遭到

曲解甚至否定；其二，日本目前仍控制着该列屿，增加了在该争端中主张权利的筹码，因为控制这一事实在国际法上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需要指出的事，钓鱼岛争端虽然是中日之间严重的领土争端，但并非中日关系的全部，甚至不是其主要方面。鉴于其他情势的考量，可以预见，在不远的将来，中国可能不会因该争端而影响中日政治、经济关系的大局。一旦影响到中日关系的整体，钓鱼岛争端就可能被双方搁置——事实上，“搁置争议、共同开发”乃中国处理领土与海洋划界问题的重要政策，虽然这种政策对中国来说并不是十分有利，钓鱼岛争端也不宜久拖不决。

就研究方法而言，比较研究的方法是本文的主要方法，包括历时的纵向比较和共时的横向比较。纵向的比较主要体现于对国际法上的领土取得原理之嬗变和中国历史权利及其相关证据之流变的考察。横向的比较主要体现于对中日各方主权之主张的合法性和各种争端方式的比较研究，以及对就中国而言相对可取且可行的解决方式之探寻。有关争端解决方式的结论对于中国来说虽然是一种“悖论”，却取决于中日政治、经济关系的大局，而不仅是钓鱼岛争端本身——孤立的研究方法所得出的结论很可能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空想。

最后，感谢导师傅岷成教授三年来在学业上的深切关怀、悉心指导与谆谆教诲，可谓“传道、授业、解惑”之典范，作者因而受益匪浅。另外，承蒙傅师岷成与美国“纽约保钓联合会”的抬爱与推荐，本文的写作得到了“亚洲事务研究所”所发放的奖学金的资助，作者在此深表感谢！

第一章 钓鱼岛列屿的环境、价值及争端的由来

第一节 钓鱼岛列屿的地理与地质环境

钓鱼岛列屿（日方称“尖阁列岛”）“包括钓鱼屿（又称钓鱼台、钓鱼山、钓鱼屿、花鸟山或好鱼须）、黄尾屿（黄尾山、黄尾礁、黄毛山、黄麻屿或欢未须）、赤尾屿（赤尾山、赤尾礁、赤礁、赤坎屿或车未须）、南小岛、北小岛等五个无人居住的小岛，以及冲南岩、冲北岩、飞濑三个无植物覆盖的礁石。位于北纬 $25^{\circ} 44'$ （南小岛南端）至 $25^{\circ} 56'$ （黄尾屿北端）、东经 $123^{\circ} 30'$ （钓鱼屿西端）至 $124^{\circ} 34'$ （赤尾屿东端）之间的东海大陆架上”。^①“该列屿距基隆约一百二十浬，东距琉球那霸、西距我国福建省福州市各约二百三十浬，南距琉球的宫古、八重山群岛约九十浬”，^②总面积约7平方公里，其中钓鱼岛的面积最大，约4平方公里，其他岛屿与岩礁除黄尾屿外面积都不足1平方公里。

从地理环境角度看，“太平洋在北纬 10° 至 25° 之间，东北信风（贸易风）极为强盛，造成北赤道流向西流，于接近大陆时……大部分向北转而形成黑潮”，^③即中国历史上所记载的“黑沟”或“郊”。因该暖流水体温度明显高于两侧水体，且该海域处于冲绳海槽区域，其水深大大超过两侧海域，因而水体颜色为显然不同于两侧水体的深褐色甚至黑色。黑潮自南向北穿越钓鱼岛列屿与宫古、八重山群岛之间而将二者从水体环境上分割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即钓鱼岛列屿在地理环境上附属于台湾主岛，而不是宫古、八重山群岛。

从地质构造上看，“钓鱼台列屿正位于‘台湾——新畿褶皱带’上，也就是位于东海大陆棚的边缘”，^④“为一贯穿第三纪岩层喷出之火山岛，为台湾北部大屯山、观音山脉延伸入海底之突出部分，地质上与台湾东北三小岛——彭佳屿、棉花屿、花瓶屿——一脉相承。”^⑤该列屿以西，是由中国大陆延伸而成的水深不超过二百公尺的浅大陆架，以南、以东则是水深达一、二千公尺冲的绳海槽。显

^① 吴天颖.十九世纪后期日本侵略中国钓鱼列屿始末[A].程家瑞.钓鱼台列屿之法律地位[C].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 1997. 23-24.

^② 丘宏达.钓鱼台列屿主权争执问题及其解决方法的研究[A].程家瑞.前引书. 135.

^③ 陈汝勤, 庄文星.有海洋地质观点看钓鱼台列屿[A].程家瑞.前引书. 87.

^④ 同上, 第104-105页。

^⑤ 林金茎.国际法问题钓鱼台列屿之国际法[A].程家瑞.前引书. 189.

然，钓鱼岛列屿位于中国的东海大陆架上，水深达近二千公尺的冲绳海槽，将其与琉球和宫古、八重山群岛在地质上相隔开来。

可见，无论从水体环境还是从海底地质构造方面说，钓鱼岛列屿都是台湾诸岛与中国大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在与琉球群岛，包括宫古、八重山群岛的关系上则不具有这种整体性与毗邻性。

第二节 钓鱼岛列屿的价值

迟至 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钓鱼岛列屿由于面积狭小，位于远海之中而远离四周的大陆与岛屿，且其本身资源十分匮乏，并不具有多大价值。因此，自古以来极少有人居住，虽然也不乏有人对该列屿的访问与利用，却向无永久居民。诚如某学者所言，“历史上，钓鱼台/尖阁群岛本身几乎不具有任何价值，仅具有导航参考功能、捕鱼基地，以及采集药草与信天翁羽毛之地。”^①例如，“从十五世纪开始的四百年间，我国明清两朝派赴琉球的册封史，就经常利用钓鱼屿上的陡峰（海拔 383 公尺），作为地文航海的指标。十八、九世纪之后，我国渔民及药师开始登临钓鱼台休息、避风或采药。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之役，清廷战败，割让台、澎。钓鱼台列屿即被日本人并入台湾一部而划入日本版图。一八九七年，日本人古贺辰四郎（Tatsushiro Koga）决定投资开发钓鱼台。……他并收集岛上大量信天翁的鸟粪与羽毛出售，还设立鲣鱼罐头工厂，锐意经营，到一九一五年因成本过高而终止。”^②

然而，随着技术的发展与人类对资源需求的不断膨胀，钓鱼岛列屿的价值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与日俱增。钓鱼岛列屿海域有著名的“黑潮”或日本暖流经过，该暖流带来了丰富营养盐，加上适宜的水体温度，引来了大量鱼群在该海域生长与繁殖。因此，钓鱼岛列屿海域形成了渔业资源丰富的渔场，成为中国特别是台湾渔民的重要渔场。“一九五〇及一九六〇年代，台湾基隆、苏澳的渔民仍经常到钓鱼台列屿海域捕鱼。我国的龙门工程实业公司也曾以钓鱼屿为基地，在附近打捞沉船，所以岛上有我渔民及工人建筑的神庙、台车轨道（300

^① William Schachte, Jr. 钓鱼台/尖阁群岛争端之我见 [A]. 台湾法学会 (TLS), 台湾国际法研究会 (TIIL) . 钓鱼台国际法研讨会论文与讨论纪实汇编 [C]. 台湾宜兰, 1997. 53.

^② 马英九. 从新海洋法论钓鱼台列屿与东海划界问题 [M]. 台湾: 正中书局, 中华民国七十五年, 25.

公尺)及码头等。”^①随着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通过，专属经济区制度得到了确立。根据这一制度，岛屿可以获得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 200 海里的专属经济区，^②在该海域内，岛屿所属国拥有“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③这种主权权利当然包括捕鱼权。所以钓鱼岛列屿的归属问题直接关乎该海域渔业资源的归属。

一个转折性的事件是，联合国亚洲暨远东经济委员会 (ECAFE) 于 1968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 11 月 29 日期间，利用美国的调查船进行了东中国海海域之地球物理学的调查。并于翌年，即 1969 年 5 月发表了此次调查的报告书。该报告书断定，台湾与日本之间的大陆架很可能是世界上油气储量最为丰富的海底油田之一，在台海盆地约 20 万平方公里的大陆架上，至少蕴藏着如整个波斯湾同样巨量的石油，最保守的估计为 800 亿桶，^④而钓鱼岛列屿恰恰处于该储油海盆的边缘地带。随着“二战”后国际海洋法上“大陆架制度”的确立，钓鱼岛列屿在东海大陆架划界中的重要地位便浮现出来，其主权的归属直接关乎东海油气资源的分配问题，所以该调查事件便成为中日钓鱼岛争端凸现的导火线。

另外，由于钓鱼岛列屿位于东中国海中部，距中国福建省与琉球距离相差无几，因而具有重要的国防意义。钓鱼岛的面积约 4 平方公里，在该岛上可以修建机场与导弹基地，进而控制整个东海；无论哪方将钓鱼岛建设为军事基地，都意味着对对方的国防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日本就曾于 1979 年 9 月在钓鱼岛上建筑了一座直升机机场，虽然未曾使用。^⑤

第三节 中日钓鱼岛争端的由来

在 1895 年之前，中日之间关于钓鱼岛列屿并不存在争端。钓鱼岛列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至少自明代以来就被中国人民所最早发现与利用，并

① 马英九.从新海洋法论钓鱼台列屿与东海划界问题[M].台湾：正中书局，中华民国七十五年，25-26.

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Z]，第 57 条。

③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Z]，第 56 条第 1 款(a)项。

④ [日]尾崎重义.尖阁诸岛的归属问题（上）[A].程家瑞.前引书. 228.

吴天颖.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兼质日本奥原敏雄诸教授[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7-8.

⑤ William Schachte, Jr..钓鱼台/尖阁群岛争端之我见[A].台湾法学会（TLS），台湾国际法研究会（THIL）. 钓鱼台国际法研讨会论文与讨论纪实汇编[C].台湾宜兰，1997. 53.

加以命名。其后在明清历次遣琉球册封使的册封使录中都有记载，且历任册封使都将钓鱼岛列屿作为航标使用。这些岛屿的中国命名久为琉球和日本所知悉，这在 1885 年 9 月 22 日冲绳县令答复日本内务省调查钓鱼岛之密令的呈报书中得到了充分证明，该呈报书称：“盖久米赤岛（指赤尾屿）、久场岛（指黄尾屿）及钓鱼岛（指钓鱼岛）自古皆为本县所称之名。……然其与数日前所至之大东岛……地势相异，而与《中山传信录》中所载之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相同，无置疑之处也。若果为一者，则已为清国册封之旧中山王之使船所详悉，且各命其名，以为琉球航海之目标。”^①十六世纪中叶，明代抗倭最高军政长官胡宗宪将钓鱼列屿正式划入海防区域。^②……种种证据充分证明，中国对钓鱼岛列屿享有无可置疑主权，这将在下文详细论述。

日本于 1868 年“明治维新”后走上了侵略扩张的道路。自 1885 年以来，日本就蓄谋夺取钓鱼岛列屿。^③1895 年，日本乘甲午中日战争中清政府战败之机秘密占领了钓鱼岛列屿，并于该年 1 月 14 日作出内阁决议，决定将其编入日本领土，以预谋掩饰通过《马关条约》（日方称“日清讲和条约”）割让该列屿，此即中日钓鱼岛争端的开端或源起。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美、英三国于 1943 年 12 月 1 日发表了《开罗宣言》，该宣言声明：“三国之宗旨在于剥夺日本自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1945 年 7 月 26 日三国又发表了《波茨坦公告》，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日本无条件投降时承诺接受《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所规定的条款。“二战”结束后，美国却排斥了中、苏两大国，于 1951 年一手操纵片面与日本签订了《旧金山对日和约》，将钓鱼岛列屿置于联合国托管制度之下并交由美国管理，而没有交还中国。该年 9 月 18 日，周恩来外长代表中国政府针对旧金山对日和约问题发表声明，表示“由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

^① 转引自[日]井上清.钓鱼岛：历史与主权[M].贾俊琪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99-100.

^② 吴天颖.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兼质日本奥原敏雄诸教授[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81.

^③ 同本页注①，第 109 页。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